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鄭湘容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陸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聲請人於112年5月22日撥付信用借款3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0.22%計算之利息【現為11.93%】。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

01 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
02 十六條)(證二)。(三)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確實繳
03 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
04 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
05 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06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
07 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08 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
09 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詎
10 料債務人鄭湘容自113年11月2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屢經催
11 討無效，聲請人乃依借款約定書之約定，主張所負債務全部
12 到期。現債務人尚欠債權合計新臺幣257,631元，及如上開
13 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六)綜前所述，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
14 所請求之本金、利息，嗣後雖迭經催索俱未獲償。是以狀
15 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
16 益。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1 附表

22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57631元	民國113年1 0月22日	民國113年1 1月21日	年息11.93%
001	新臺幣 257631元	民國113年1 1月22日	清償日	年息，逾期在九個月以 內者，按年利率14.316% 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 九個月者，按年利率11. 93% 計算之利息。

01 ◎附註：

02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4 庸另行聲請。